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師專長發揮，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本校教師之合聘，除依照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合聘，指基於教學研究之需要，由校內二個單位以上合聘一位專任教師；或本校與其他大學、機構合聘教師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本校各系（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有合聘需求時，宜以校內教師為優先。

第二章 校內合聘

第三條 合聘教師應擇一系（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為其主聘單位，教師員額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系（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均有與單位內其他教師相同之權利與義務，授課鐘點兩單位合併計算。

第五條 學校得依需求進行教師主、從聘單位之異動或中止從聘。
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需求單位提出，經雙方各級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人事室通報異動。

第六條 新聘教師因學校需求須由兩單位合聘時，由主聘單位提聘並經雙方各級教評會同意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續聘、考核作業由合聘單位協定之，如無協定者，均由主聘單位依程序辦理。

第三章 校外合聘

第八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者，一切權利及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；反之，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，其在聘任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該單位自行規定之；對涉及校、院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，應經校長同意後，於聘約中規定之。

第九條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學校若有特殊需求，亦得由院長以特簽或校長提出合聘案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條 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一年為期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一年為

限。

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，其保險、福利及退休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，他方僅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。

合聘教師之升等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；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升等審查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流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基準及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校名更正

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